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6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鑑於近年懲教署的戒毒所的成功率一直偏低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當局有否檢視成功率偏低的原因，若有，原因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2. 當局有何計劃提升其成功率？

提問人： 郭榮鏗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77)

答覆：

根據香港法例第244章《戒毒所條例》，懲教署為戒毒所所員提供2至12個月的所內治療，離所後再接受為期12個月的釋後監管。監管期間，監管人員會就其離所後的社會適應、家庭關係和就業問題等提供協助，同時督促他們遵守監管令要求，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，遠離毒品及罪行。

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，若沒有「再次吸食毒品」或「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」，便視作成功個案。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，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(例如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)、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、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，以及朋輩間相互影響的情況等。

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措施，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和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，為被召回的受訓生舉辦強化禁毒小組，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。此外，懲教署亦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。懲教署已於2016年9月委託一所本地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「戒毒所提供的更生計劃顧問研究」，為署方於戒毒所推行的更生計劃進行檢討，以優化相關計劃內容。